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文獻考訂編

一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文獻考訂編

一

G256.1

2674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文獻考訂編/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09.4
ISBN 978-7-101-06258-8

I. 中… II. 中… III. ①社會科學-文集②古文學-
中國-文集 IV. C53 G256-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19603 號

責任編輯:王 勛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文獻考訂編

(全六冊)

中華書局編輯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383¼印張·1 插頁·700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00 冊 定價:2450.00 元

ISBN 978-7-101-06258-8

白
子
子

知不足齋

楚

亮家珍

傳世碑石

7426

油印文字及
 手印文字及
 編制文字
 及
 呼援（未過）
 初年
 完
 終
 由（未過）
 呼援（未過）
 初年
 完
 終

圖一② 傅斯年函稿

李 何 梁 何 何 梁

(-)

但是，如果我們不承認有人類不斷進步的創造力呢？因為人類有歷史和文明動物沒有。因為他們活得很久，不能把過去的经验交付國家作為一種工役主立的基礎，所以容易進步。例如埃及的胡夫、塞索特里斯、孟菲斯、底比斯或利克、羅漢與各宗教家、政治家組織，不能不從前人來；因此，這一切制度，地沒有什麼變化了，這裏不是沒有歷史的創始。

[illegible]

人能够掌握文字的时候，已经有十分性的故
 事与品物，已不能使佳物物语言之自前年而合
 有厚厚之你儿。数明之古时，佳物即刷，涂日
 列陈陈，且可以助助记忆，佳物即刷，涂日
 成文。
 进入这个特殊的世界，所以产生语言，这
 也是人类特殊之防物中，特殊之必要，
 而语言之产生，也是人类之必要，
 所以科学。

漢書高祖紀云：「文王孫子者，張敖，不國劉武，
殺之，王成一作花，一如開的影字，或兩得重。
音戰，在後發各時間相為流行，南品皆
風史第四卷但一逆考互鑑陽之立情也此自足
大事事實相聞。原其初氣，北園安有按
大胆以表，今故度不佳的象性，病底戰爭
為言又，即西東時好交，女姓亞金忌知都是
他星的特象，而且看此方的物會遠境，化象上
的姓名，生如音五化行的戲劇，典不能有所光闊感
不希望與語言有關係，如語言的材料，為應

[illegible]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蔡元培

讀鸞鸞傳

陳寅恪

太平廣記雜摺摺雜傳記類載有元鎮鸞鸞傳即
 世稱為會真作者也。會真記之名由於傳中張生所賦及
 元鎮所續之會真詩其言會真一名詞亦當時習用
 之語。今道藏庚子年有唐元和十年進士洪州施
 名之西山居仙會真記五卷李竦所編其有會真
 摺摺雜傳。其書中引海蟾子詞操而接為
 其山人改其書當是金元間道流依託為之者。其書
 部至則謂其書在非唐自編其中雜有後
 人依託之語固不足怪。但其書言實多甚可觀。固亦不無多
 論。其所敘言者僅為會真之名究竟何義而已。壯
 往開尹老爾為博大其身。其後來有真信真經
 諸名故其字即與仙字同。而會真即遇仙或遊仙
 之謂也。又六朝人已修談仙也。杜蘭香夢保華之世
 流傳至唐。仙女性之。遂多用作妖艷婦
 人。其音之目娼妓者其例證不啻是也。即
 就金唐詩言。所收施肩吾詩言之如
 及曉後夜新月仙子
 自玉音三哥過夜新曲及所第年。最遊將天上桂枝
 訪月中仙
 贈仙客
 然今鸞鸞帶紅芳。更取金瓶演玉將。鳳管
 寓言。本來未足擬。既秋月憶著新。即
 即是一例。而唐代進士貢舉與倡妓之密切關係
 孫保北里志及韓偓香奩集之類。又可證之。其書中
 實指其為長安而非謂其為金元也。而此詞所編之年。蓋入元之
 後。實指其為長安而非謂其為金元也。而此詞所編之年。蓋入元之
 後。實指其為長安而非謂其為金元也。而此詞所編之年。蓋入元之

圖三 ① 陳寅恪《讀鸞鸞傳》稿

仙
女稿

字在唐人美文卷中之酒義及會真二字之異說
既得確定疑是蝶易傳中之蝶易疑是究為當時社會中何等
人物及微之所以敢作此文自敘之主旨與夫後人所持
解釋之是非皆可因以一一考實辨明矣
趙壹撰佳錯錄伍載王性之雜傳奇事為一事略云：

清源莊有姑為僕言友人楊泉永嘗得微之所作嫁
母鄭氏墓誌云其既志其遭軍亂微之乃保其遺其家
備至則所謂傳者者蓋微之自敘特假他姓以避耳。
僕退而考微之長慶年不見所謂鄭氏誌文豈僕家所收
未完或別有他本耳又微之作陸氏婚誌云予外祖父授
睦州刺史鄭濟白樂文作微之母鄭夫人誌亦言鄭
濟女而唐崔氏譜亦言鄭氏女則微之之姓固
鵬之女於微之在中表上傳奇所謂鄭氏為異派之從母
者也司馬決為微之無疑如必更以信生為父則元與張
命姓氏本同所自出耶唐武宗時出黃帝之後元姓亦
但後為拓拔氏後魏有國改號

實按東坡為傳乃微之自敘之作其所謂張生即微之之
化名此固无可疑然微之之所以更為張姓之故則殊
不可解新唐書云雲武臣偽說傳云：

武臣嘗言向者儒之言而後皆本於黃帝之孫則其
乃無名姓乎

武臣之語頗為幽默夫世稱氏姓之元始於黃帝者亦多
知元氏之易為張氏者僅以同為黃帝之故則可證之
甚矣不知微之何以必有所謂張氏也故王性之說之
不可通多從從詳鄭鄭意微之文中男女主人之姓氏皆
用前人著述之舊自負此為會真之事故無兩微之

前所限行，會真類之，後即張文成述仙窟中男女事，之
舊稱，如後來劇曲中，三魁梅香小說，張千李萬之比，此
本古今文學中之常例也。文述仙窟之作，者張文成自
謂奉使河源，於積石山望見，得遇崔十娘等，其故
事，演成廣輿記，博明主侯，舊事，故文成不可改易
其真姓，且書之，直述本身事實，實之作，如

下官答曰：前祇字王更已入甲科，後為吏掾，
高第，奉勅授，內道十縣尉。（案：尉，古官名，掌一縣之政，唐制，尉與縣令同，尉掌刑獄，縣令掌民政。）
等語，即是其例，但崔十娘等，則非真姓，而其所，假
託，為崔姓者，若由崔氏，為北朝隋唐之外第一高門，故崔姓
之稱，實與其他文學作品，所謂，崔姓者，相同，不過
一係，江左高門，一是，山東甲族，南北之地域，雖殊，其為社會
上，貴婦人，之泛稱，則，少異也。又楊巨源，亦元微之，會
真事，詩云：

清潤潘郎，王不如，中庭萬草，早雪消，初風，疏才，子
多春思，賜新，刺繡，一紙書。
楊詩之所謂，刺繡，指元微之，崔女，兩者俱是，
使用典故也。僅泥，執元微之，崔姓，而中，豈，搜，一，崔
姓之婦人，以實之，則與，拘，持，楊詩之，刺繡，以為，其出，於
蘭陵之貴女，豈，非，同，一，不，大，之，事，耶？
又，觀，微之，自叙，此段，因緣，之別一詩，即，不，調，集，也，豈，非，春
云：

昔歲夢遊春，夢遊何所見，夢入深洞中，果遂平生
趣，清冷淺漫流，盡窮，甘園，富，渡，過，盡，第，株，桃，雙，飛，竹
林，路。
及白樂天和此詩，白氏，長，應，云：

昔君夢遊春，夢遊仙山曲。况若有所遇，似憚平生欲。因
以夢言，而水漸入桃花石。

則似與張文成所夢游仙山所居之宮及李潤之批亦有真
會之處。蓋微之亦用文成舊本以作傳文。固夢之所說
知者也。但則世人猶求崔氏字和譜以和合，偽造鄭恒夢差志
以證亡女，不僅使人說夢為可憐，抑且好事者貽人為不慈
矣。

夫夢之不一姓崔或者真如傳文所言乃鄭氏之所出而微之
異派從母之女耶。據白氏長孫集卷五伍唐河南元府君夫人
梁陽鄭氏之墓誌銘略云：

夫人父齊濟睦州刺史，夫人睦州次女也。其出也，陽盧氏
天下有五甲姓，梁陽鄭氏居其一。鄭之懿德官魯討
有國史在，鄭之殤孤婚備有宗牒在。

夫微差之文縱有溢美，而微之母氏出於士族，自應可信。
然微之夢遊春，請叙其與微之一段因緣有

我列有花時，俱作懷仙句。夢覺轉經歷，直達元堅園。
近作夢仙詩，夢中多此所謂仙名。其定義必如上文
肺腑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

之語，白傅云：天知此情，其亦云：

重乃足下陳夢遊之中，有以甚感者，叙婚仕之隱所
以王感者。

其辭復云：

心驚夢覺，夢新魂唯續，宿鳥歌不重聞。因
北從花上，夢門女有貴，非若民錦路之淑。

又韓昌黎集卷四耶。此段與史元君書言北夢年氏即微之墓
誌銘略云：

僕射(字夏卿)娶非衣氏自率女貞年父宰相耀卿夫人
能懷射為季女愛之選婿得今御史河南三類

銘曰：

請歌碩人爰叙宗親女子之事有以榮身夫人之先累
公累卿有益外祖相我唐明。

據元白之詩意俱以一歲之期許言非婚為之因得而視為
不足道復親曰梁之誌文或誌昔年以姻族之顯赫豈可
見其生與與學之差別純在社會地位門第之高下而已
然則婚之所出必非高門實允可疑也唐也倡妓往往嫁
元高門如太平廣記載柳某雜傳記類將所撰聖小
玉傳略云：

大曆中灋西李生名益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後
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每自於風調思得佳偶博
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能十二娘五至有一仙人懷
宋以唐代社會猶在下界生問其名居處具說曰故唐王
之所愛仙人也諱在下界生問其名居處具說曰故唐王
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清持即王之寵婢也
王之弟益兄諸兄弟以其出自庶賤不甚收錄因
分與名買財遣居於外易姓為鄭氏

及見憶聖雲漢反議上舞娥思其條舉東夷類略云：

李八座字相潭州府上有舞榭校者顏色憂之。

詰其事乃故姑蘇臺主君中丞愛姬之女也周注：夏卿之姬南唐李繼之妻父事夏卿主事繼之妻和相文陸
正卿公神道碑而南唐主君夏卿在唐曾恨不甚喜也名五言
九年前元祐元年與李繼之妻南唐更愛姬在大德八年相去三十
光天無事也夏卿之妻南唐更愛姬在大德八年相去三十
可數一也夏卿之妻南唐更愛姬在大德八年相去三十

選士嫁之

皆是其例甚盛昔日之人姑妄言之亦姑妄聽之非非觀也
之

若嫁為三果出高門申誌微則無事更婚晉氏性其非名
 字之女舍之而別娶乃可見存於時人蓋唐代社會承南北朝
 之舊俗通以三事評量人品之高下此三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
 名亦女與仕而不由清議主之官俱為社會所不齒此類例甚
 眾且為治史者所習知故茲不具論但明乎此則微之所以作
 傳之傳直叙其自身她如終棄之事跡絕不為之
 少飾或略諱者即職是故也其友人楊巨源李紳白居易亦
 亦知之而不以為嫌者合其女而別婚高門乃當日社會所公
 認之正當行為也否則微之為極盡中巧宦之人值其初
 具羽翼縱以直聲升朝之際豈肯有作此貽人口實之文
 廣為流播以自進其進取之路哉！
 復次此傳之文詞亦有可略言者即唐代貞元元和時古
 文運動實與小說之創造有密切關係是也其間如
 韓愈之者已別有論證茲不重復見古師亞細亞學報第
 其意蓋當時致力古文而思有所立乎學者并不
 限於昌黎一派元白二公亦當日主張復古之健者不
 過宗旨稍不同影響亦因之有別後來遂湮沒不顯
 可也

萬唐書卷五十五陸贄元稹白居易等傳論略云：
 史臣曰國初開文館高宗禮義未廣許擅價於前
 蘇軾馳名於後或位且升台鼎學照天人潤色之
 咸共偏集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徇時者或至不
 恆齷齪者局於宮商放縱者流於鄭衛若品
 調律度揚摧古今復豈不尚皆賞其文采如元白
 之盛也吾輩安才子始定西朝於曾劉永明薛宗
 先康功於沈謝元和主盟繼之樂之而色臣觀元

之制策自之長慶極文章之宜與，豈治亂之根歟。

贊曰：文章新體，建乎永明，沈謝既往，元白挺生。

宣格策舊唐書之遺稿乃代表通古文章見現於韓愈雖受非名厚之知古自而思之文辭不能隔晉公之多見實非推知矣是以在當時人一般心目中元和一代文章正宗應推元白而非韓柳與歐宋垂修唐書時其評價迥不相同也。

又元氏長慶集題詔制諸序云：

元和十五年余始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初幼東不暇也後累月輒以古道干丞相丞相信然之又明身古入禁林事堂內命上始文一日從容議及此上曰通事舍人不知事當使其宜宜禁外多不可自是司言之臣皆得追用古道不從中而復然而余所宣行者文不能自足其意每出皆淺近先以廢創追而序之是意所以表明天子之復古而後後來者之趣向耳。

白氏長慶集序伍老謂修其舊也微之長慶集序謂修其舊也及文章，乃百軸以七言長句酬學士樂王次韻酬之餘思未盡加為六部辭。

制從長慶詞高古。

自注云：

微之長慶初知制誥文格高古始變俗體健者效之也。

宣格策自白氏長慶中君制誥下有舊體新體之分別其所謂新體即微之所主張而與王所從同。

後店
改名之公式文字兼體也

唐撫言伍切謹備略示

韓公著元類傳好博筆墨之戲張水手以善著勸之曰此見
事多尚駁雜多虛妄之說使人陳之於前以為歡
此有以累於令德

元類傳者昌黎墓亭擬史記之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微之嘗為傳則似墓亭擬史記傳亦以古文試作小說而成功者也
墓亭之傳乃自叙之文有身事情實事元類傳則述為
流戲之筆其感人之程度本應有有別夫小說宜詳擇作
過世間元類傳之不及墓亭之傳此亦為一手因也昌黎墓亭中

尚有一篇以古文作小說而成功之絕妙文字即石鼎聯
句序

朱子韓文考異陸編以此為六

今按方在年間微嘗本重複然尚嚴者似於事理有
所未盡而重複者乃能見其曲折之詳

白氏長慶集卷四和答詩序云

頃在科試間常與足下同筆硯每下筆時輒相顧語
要其意太切而理太周則故理太周則辭繁意太切
則言濫然與足下為文所長在此所病亦在此足下
來序果有詞犯文繁之說今僕所和者獨前病也
待與足下相見日各引所作稍刪其繁而晦其美者即

據此微之之文繁則作小說正用其所長宜其像出退之之二
也

唐代古文運動鉅子雖以古文試作小說而能成功然公式文
字六朝以降本以駢體為正宗西魏北周之時曾一度倣
古旋即廢除在昌黎墓亭中著述中平述西碑之
乃一定之古文體公式文字誠可稱為力敢之改革也

此文終^道廢^廢夫段^段聖^聖昭^昭之^之作^作也^也其^其又^又與^與佛^佛道^道經^經
 原作如何有^有韓^韓文^文所以^{所以}三^三磨^磨易^易之^之辨^辨也^也向^向題^題其^其不^不必^必論^論惟^惟就^就
 改革^{改革}當時^{當時}公^公式^式文^文字^字一^一端^端言^言則^則昌^昌黎^黎生^生毀^毀而^而微^微之^之成^成功^功可^可為^為疑^疑
 也^也至於^{至於}北^北京^京建^建昌^昌梁^梁古^古文^文是^是郭^郭之^之歐^歐陽^陽永^永叔^叔為^為韓^韓莊^莊學^學士^士亦^亦
 不^不能^能廢^廢公^公式^式之^之駢^駢體^體司^司馬^馬君^君實^實意^意以^以不^不能^能為^為四^四
 六^六文^文辭^辭知^知內^內制^制之^之命^命也^也則^則朝^朝廷^廷公^公式^式文^文體^體之^之變^變更^更其^其難^難
 若^若是^是微^微之^之於^於此^此信^信乎^乎早^早亦^亦不^不群^群矣^矣
 復^復次^次管^管之^之傳^傳中^中張^張生^生忌^忌情^情之^之說^說一^一即^即今^今人^人視^視之^之既^既最^最為^為
 可^可厭^厭亦^亦不^不能^能解^解其^其真^真意^意所^所在^在夫^夫微^微之^之善^善於^於為^為文^文者^者也^也
 何^何為^為著^著此^此一^一段^段迂^迂矯^矯議^議論^論耶^耶考^考趙^趙主^主衛^衛面^面言^言其^其亂^亂綱^綱抑^抑
 云^云

唐^唐世^世舉^舉人^人先^先籍^籍志^志曰^曰世^世顯^顯人^人以^以姓^姓名^名在^在遺^遺惜^惜主^主祠^祠然^然後^後
 投^投獻^獻所^所著^著議^議論^論又^又指^指謂^謂溫^溫美^美如^如此^此怪^怪錄^錄傳^傳
 奇^奇等^等以^以曰^曰是^是其^其意^意此^此等^等文^文備^備衆^衆體^體可^可見^見史^史才^才詩^詩筆^筆
 議^議論^論

據^據此^此小^小說^說之^之宜^宜備^備衆^衆體^體也^也傳^傳中^中及^及情^情之^之說^說即^即可^可
 謂^謂議^議論^論會^會真^真諸^諸情^情即^即所^所謂^謂情^情事^事敘^敘述^述漸^漸悲^悲歎^歎即^即所^所
 謂^謂史^史才^才以^以自^自富^富曰^曰小^小說^說文^文中^中不^不得^得不^不備^備具^具者^者也^也
 至於^{至於}傳^傳中^中所^所載^載諸^諸事^事跡^跡經^經王^王性^性之^之考^考證^證者^者外^外其^其他^他如^如晉^晉
 叔^叔季^季釋^釋道^道積^積傳^傳又^又澤^澤瑛^瑛及^及杜^杜確^確事^事取^取於^於唐^唐書^書唐^唐書^書卷^卷之^之
 德^德宗^宗紀^紀貞^貞元^元十^十五^五年^年十^十二^二月^月庚^庚午^午及^及丁^丁酉^酉諸^諸條^條之^之信^信為^為實^實錄^錄然^然則^則此^此傳^傳亦^亦則^則元^元朝^朝之^之良^良史^史料^料不^不僅^僅
 為^為唐^唐代^代小^小說^說之^之傑^傑作^作已^已也^也

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創始於一九二八年，到二〇〇八年就是八十週年了。史語所創所伊始，即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在《集刊》的第一本第一分中，傅斯年所長發表了《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提出新材料、新方法、新工具、新問題等主張，這些主張不但影響了《集刊》文章的風格，對近代史學界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目前為止，《集刊》已持續出刊近八十年，在近代中國，大部份學術刊物倏起倏滅，能持續到八十年的學刊，確實不多。從這一點來說，我們不能不珍惜這一個得來不易的成果。

除《集刊》外，史語所還出版專刊、單刊、田野工作報告、資料叢刊、目錄索引叢刊等，近二十年來，更有《新史學》（與台灣史學界同仁合辦）、《古今論衡》及在世界漢學界素有聲譽的 *Asia Major* 等刊物。

史語所從創所開始一直到今天，都是一個多學科、跨領域的研究所，所包含的學門基本上有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文字、文籍考訂等，所以《集刊》所收文章的門類也就相當多樣。過去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出版界迭有要求，希望重印《集刊》，作為學術研究的參考。但是《集刊》卷帙浩繁，不易查索，究竟以何種方式呈現比較方便讀者，確實頗費思量。北京中華書局是卓負盛譽的出版單位，他們在獲得史語所授權之後，提出以類相從的辦法，出版《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這種出版方式可以同時方便個人及機構，使得《集刊》文章能到達更多需要參考的人手中。

文章分類特別困難，在編輯的過程中，協助檢核分類者，依各卷順序為：語言所何大安先生，史語所陳昭容女士、邢義田先生、劉增貴先生、劉淑芬女士、柳立言先生、劉錚雲先生、李永迪先生、陳鴻森先生、王明珂先生等，另有張秀芬女士、陳靜芬女士協助整理，附此致謝。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王汎森 謹誌

凡 例

一、《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以下簡稱《類編》)所收論文,取自《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1928年第1本第1分至2000年第71本第4分。《集刊》2000年以後所刊載論文,待日後再行續編。

二、本次類編,根據《集刊》所刊載論文涉及的研究領域,分為六編,其中《語言文字編》、《歷史編》下設卷,具體編、卷名目如下:

語言文字編(音韻卷、語法卷、方言卷、文字卷)

歷史編(先秦卷、秦漢卷、魏晉隋唐五代卷、宋遼金元卷、明清卷)

考古編

文獻考訂編

思想與文化編

民族與社會編

其中,《思想與文化編》中“文化”為廣義的文化概念;《民族與社會編》涵蓋民族、生活禮俗、科技、醫療、工藝等方面;涉及跨斷代內容的論文,以最早斷代為收錄原則;論文具有多重性質者,以“研究者使用需要”及“論文重點”為歸屬各編(卷)的標準。

三、為體現《集刊》的辦刊宗旨,現將蔡元培先生撰寫的《發刊辭》、傅斯年先生撰寫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置於《語言文字編》、《歷史編》、《考古編》、《文獻考訂編》、《思想與文化編》、《民族與社會編》所收論文前;《語言文字編》另增置傅斯年先生提議之《本所對語言學工作之範圍及旨趣》一文。

四、《類編》各編(卷)所收論文,均按刊期排列。為便於閱讀、查檢,各編(卷)目錄置於書前,《集刊》(1928—2000)《類編》總目置於書後;頁眉處標示本編(卷)通碼;頁腳處保留原刊頁碼;各篇論文文末附注原刊刊期,以“出自第某本第某